

证券代码：002131

证券简称：利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90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通知，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，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王相荣先生主持召开。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7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91)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9月7日